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National Dong Hu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碩士班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 印行

#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手冊

## 目 錄

修業要點.....	3
師資介紹.....	5
引導研究授課教師名單.....	7
課程架構 .....	9
取得學位流程圖.....	12
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考試程序時間點範例.....	13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程序.....	14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作業流程.....	15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16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程序.....	20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21
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表.....	22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研究生讀書會實施計畫.....	24

##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9.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0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課程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宗旨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學位班（以下簡稱教碩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學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甄試及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

### 三、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四、修課規定

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五、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填具指導教授意願申請表後，經系務會議決議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 (三)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由原指導教授、系主任核章。

### 六、論文計畫審查

- (一) 碩士生修足 18學分，得提出論文計畫申請。
- (二) 申請程序：  
研究生在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前，必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如採用實徵研究，則必須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之統計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後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系辦公室提出。
- (三) 實施方式：依據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辦法施行。

### 七、學位考試

- (一) 申請資格：碩士生於完成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至少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

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八、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九、100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畢業前須於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東山在起」或學術研討會「教育行政與政策學術研討會」，以及其他相關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並參與辦理「教育行政與政策學術研討會」的相關活動。

#### 十、修訂及實施

本修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

## 師資介紹

教師姓名	學歷、學術專長與教學科目	
吳家瑩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學術專長	教育史、教育哲學、台灣教育政策
	教學科目	教育學方法論、西洋教育思想家研究
范熾文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學術專長	學校行政、教育改革、教育行政、教育哲學、教育概論
	教學科目	教育行政、教育法規、教育計劃、教育哲學、教育政策與制度、學校經營與管理研究、學校人力資源管理
梁金盛	學歷	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學術專長	教育實習、教育計畫
	教學科目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政策決定與執行研究、教育心理、教育哲學
簡梅瑩	學歷	英國約克大學哲學博士
	學術專長	教學原理、媒體識讀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媒體文化與課程
	教學科目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質性研究、英文專書選讀、應用英語(一)(二)、教育研究法、多媒體識讀教育、多元文化與學校發展
潘文福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學術專長	數位校園與資源管理、校務資訊系統與資料庫管理、教學媒體與網路教學
	教學科目	電腦資料庫在課程與教學上的應用、媒體科技與管理、行政電腦化研究、學校行政電腦化管理研究、繪圖軟體在教材發展上的應用、網頁教材原理與實作、電腦與教學、網際互動與管理、電腦繪圖與超媒體、教學媒體與操作
紀惠英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學術專長	教育心理學、教育診斷、兒童行為觀察

	教學科目	教育心理學、測驗理論與實務、教育統計研究、教育測驗與評量、情緒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
張志明	學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哲學博士
	學術專長	教育政策、教育行政
	教學科目	學校行政實務管理與革新趨向研究
陳成宏	學歷	美國麻州大學教育行政與領導研究所博士
	學術專長	教育行政、教育領導、教育變革、學習型組織
	教學科目	行政理論與實務研究、領導心理學、教育行政、政治學
蘇鈺楠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學術專長	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教育法學、教育哲學、教育行政、質性研究
	教學科目	教育哲學、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教育行政學、教育政策與執行、教育研究法

**教師指導學生之論文重點與投稿要求**

教師	指導論文重點	研究方法	投稿	備註
范熾文	學校經營與管理、領導理論	無限制	畢業論文須投稿	
梁金盛	教育行政與政策、學校建築與規劃	無限制	畢業論文須投稿	
林適湖	青少年校園問題(行政角度)、校長學	無限制	需有期刊發表經驗	
張志明	教育公平、政治行政	無限制	畢業論文須投稿	
潘文福	學校教育實踐的相關議題	焦點團體法	畢業論文須投稿	
紀惠英	教育心理學、資源不利學生教育	無限制	畢業論文須投稿	
簡梅瑩	師資專業發展、媒體素養教育、課程行動研究	質性研究	畢業論文須投稿	
陳成宏	教育(學校)行政、政策與領導	無限制	畢業論文須投稿	
蘇鈺楠	教育哲學、教師生涯發展	質性研究、文獻詮釋	畢業論文須投稿	

101-1 學年度碩士班「引導研究」授課老師名單

學號	姓名	引導研究授課老師
610187001	陳巧綸	張志明副教授
610187003	林璟鴻	陳成宏副教授
610187004	何黃欽	簡梅瑩副教授
610187005	黃彤芳	范熾文副教授
610187007	謝傑州	潘文福副教授
610187009	王英澄	張志明副教授
610187010	陳鈺翔	蘇鈺楠助理教授
610187012	張家誠	吳家瑩教授
610187013	任宮楠	紀惠英副教授
610187015	蔡諄憲	梁金盛教授

## **8/10-8/17 新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

(東華首頁/在校學生/註冊與助學資訊/學生學雜費貸款申請系統)

## **8/13-8/31 申請抵免學分**

(東華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註冊/畢業相關/學分抵免申請系統)

## **9/12-9/19 遞補生申請抵免學分**

(東華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註冊/畢業相關-學分抵免申請系統)

## **9/17 中午 12:30-9/20 中午 12:30 新生網路選課**

(東華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課務/課程相關-網路選課系統)

## **9/18 全校註冊日**

(東華首頁/在校學生/註冊與助學資訊/網路註冊系統)

## **※引導研究請依排定之教師點選課程**



##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

101 學年度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課程規劃表

###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畢業學分：36

必修學分：12

選修學分：24

### 二、專業必修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數	先修科目	備註
引導研究(一)	EAM_50300	1		
引導研究(二)	EAM_51400	1		
教育統計研究	EAM_51000	3		
教育研究法	EAM_50200	3		
論文研究(一)		2		
論文研究(二)		2		
論文		0		

### 三、專業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數	先修科目	備註
多元文化與學校發展		3		
行政電腦化研究	EAM_50100	3		
行政學研究		3		
西洋教育思想家研究	EAM_52300	3		
政策決定與執行研究	EAM_50400	3		
領導心理學研究	EAM_5070Z	3		
質性研究	EAM_50700	3		
學校經營與管理研究		3		
學校效能研究	EAM_53020	3		
教育行政與名著選讀		3		
學校與社區關係研究		3		
危機管理研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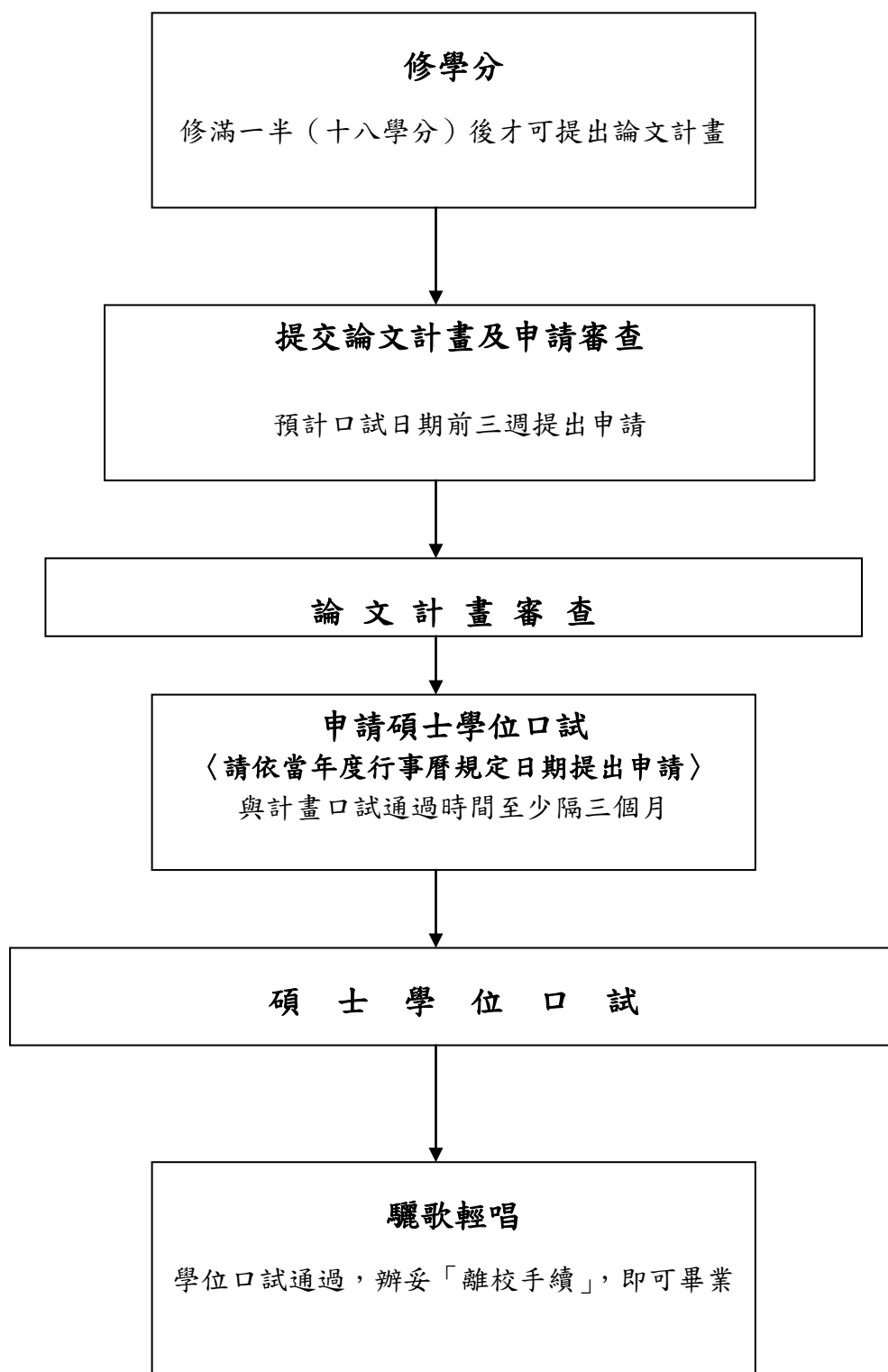
學校行銷與公關研究		3		
學校課程領導研究		3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	EAM_51800	3		
變革管理		3		
多變量分析		3		
行政研究法		3		
線性結構關係		3		
行政學方法論		3		
學校變革研究		3		
學校行政研究		3		
學校本位經營研究	EAM_52400	3		
比較教育行政制度研究		3		
教育改革研究		3		
教育政治學研究		3		
教育社會學研究		3		
教育計畫與決策		3		
教育行政研究		3		
組織社會學研究		3		
組織文化		3		
組織行為研究		3		
組織再造研究		3		
團體動力學研究		3		
人群關係研究		3		
社會心理學研究		3		
時間管理研究		3		
青少年問題研究		3		
組織心理學研究		3		
教育革新：思想與政策		3		
國民教育發展史研究		3		
教育心理學研究		3		
道德教育研究		3		
教育哲學研究		3		
意識型態與教育		3		
行動研究法		3		
中國教育思想家研究		3		

西洋教育思想家研究		3		
台灣近代教育政策研究		3		
中國大陸教育政策		3		
學校調查與觀察研究		3		
校務發展計畫研究		3		
遠距評鑑專題研究		3		
學校領導研究	EAM_51800	3		
國際教育與文化	EAM_52900	3		
行政管理理論與實務研究	EAM_50800	3		
教育財政學研究		3		
教育經濟學研究		3		

#### 四、重要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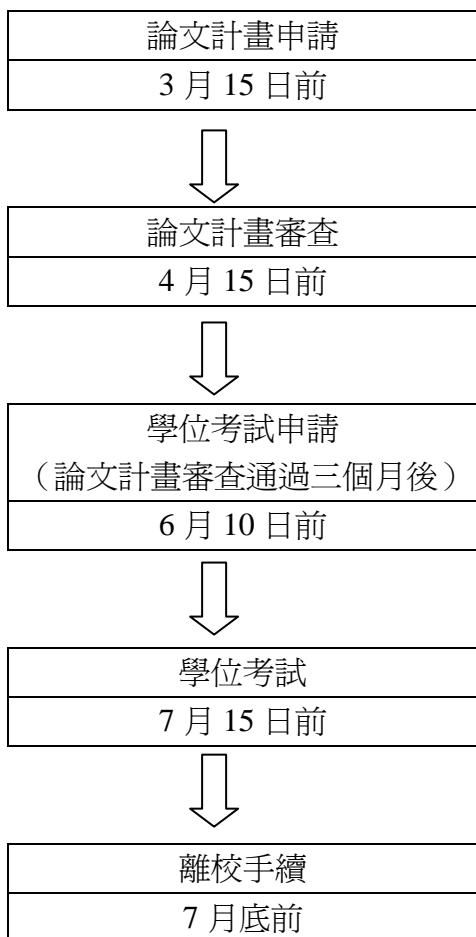
碩士班畢業須修滿 36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24 學分(含跨校、所選修之學分)。開放跨校、所選修抵免本課程表內之相同課程至多 6 學分；相似課程抵免須經所長同意。一般生修習課程每學期最高以 13 學分為上限；在職生修習每學期最高以 10 學分為上限。

## 取得學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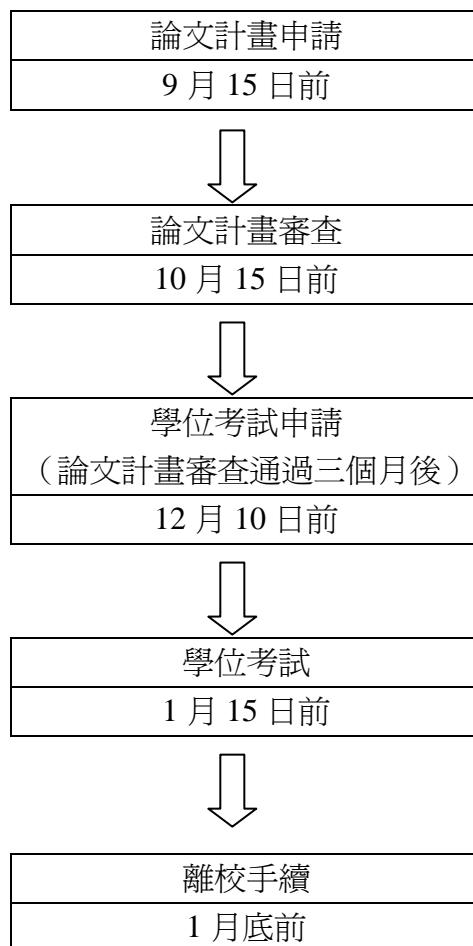


## 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考試程序時間點範例

學位考試七月十五日前完成者：



學位考試一月十五日前完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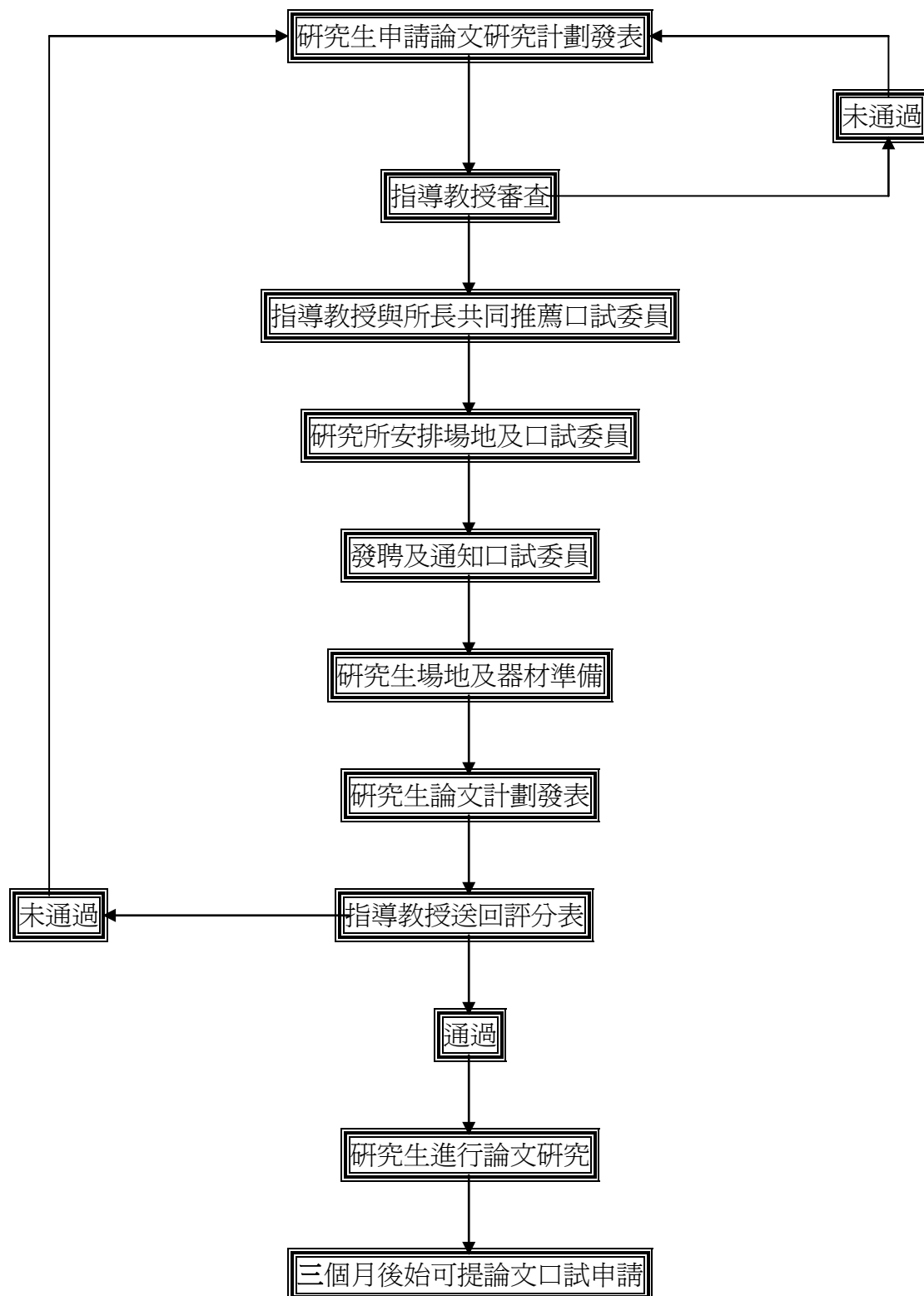


※ 確切之申請學位考試之截止日期依學校該年度行事曆規定辦理。

##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程序

- 一、申請資格：已修畢 16 學分以上的研究生。(申請時檢附成績表)
- 二、研究生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並簽名，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簽名。並將申請表及碩士論文計畫書 1 本，於預定發表三週前送系所辦公室辦理。
- 三、論文計畫評審委員小組，至少由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內、外委員各一名，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各別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校外評審委員得採行論文計畫書面審查。
- 四、評審委員經核可後，所辦公室通知研究生將論文審查計畫書於計畫審查會議三週前送與指導教授、評審委員，由研究生協調評審委員確定評審時間、地點，告知系所承辦人員。
- 五、論文計畫審查研究生自行負責審查委員審查費(審查費 1000 元)，上項費用研究生自行設計審查委員領款收據；如校外委員採行實質審查，其旅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亦由研究生負責支付，支給費用額度可參據學校九十一學年度前入學研究生論文審查費支給標準。
- 六、研究生在審查會議前，自行佈置場地、準備相關器材；並請同學協助錄音及記錄(錄音帶由系所提供)，記錄於審查結束後送回系所辦公室。
- 七、論文計畫審查後，指導教授將審查意見表送回。
  1. 通過之研究生，可依審查意見撰寫碩士論文及研究。
  2. 未通過者，須重提出論文審查之申請。

###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作業流程





##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98.01.08.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40687 號函同意備查

98.09.29.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7713 號函同意備查

100.10.05.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201997 號函同意備查

101.01.05.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21853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定之。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增加筆試。

第三條 本校各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辦法之訂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研究生修業要點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入學資格：至少包含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組規定。
- (二)修業年限：至少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 (三)修課規定：至少包含應修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抵免學分規定，其中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
- (四)論文指導規定：指導教授之敦請與更換。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 (七)其他項目由各系所自行增列。
- (八)程序：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院、系、所、學位學程嚴予考核，經資格考及格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辦理方式如下：



- (一)資格考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未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 (二)資格考以筆試方式為原則，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組織委員會辦理資格考相關考試事宜，資格考試由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於修業要點內。
-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 (四)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成績及格後，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

第五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本校規定年限。
- (二)修畢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經通過資格考試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碩士班研究生經考核及格者；博、碩士班研究生各項考核規定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並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第六條 博士、碩士論文(含提要)撰寫之語言，由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依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重複提出。

第七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行政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須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博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九條 院、系、所、學位學程應矣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使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送達。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本校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核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遴聘之，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十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程序

### 一、申請資格：

依研究所規定課程修畢 32 學分（不含論文）。

### 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

- (一) 研究生應於每年六月十日前或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詳細截止日期依學校當年度行事曆公告日期為主）。
- (二) 請上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網址 <http://web.ndhu.edu.tw/StudentDegree/>）

#### 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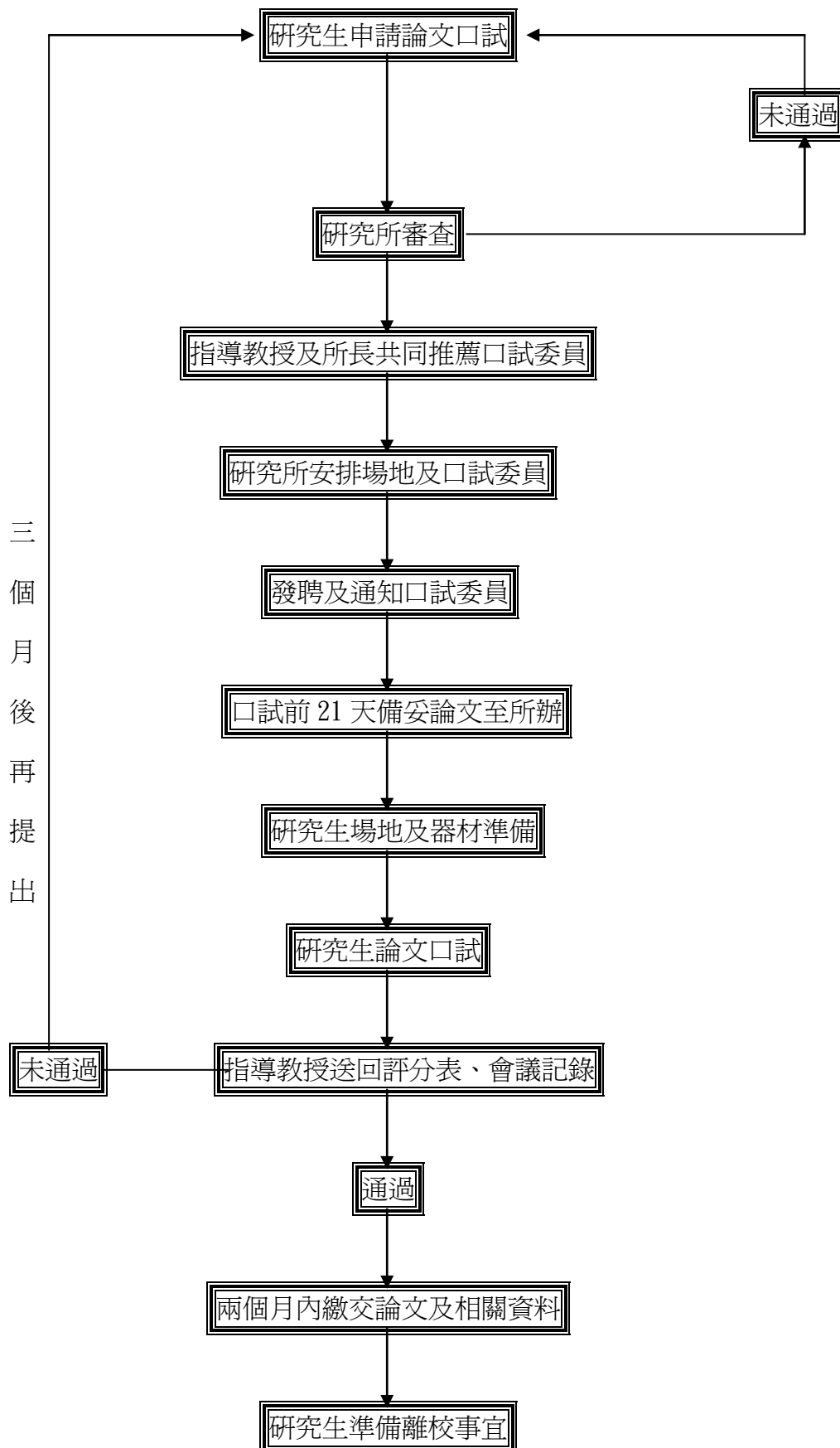
請連結東華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相關--教務資訊系統--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以選課之帳號密碼進入申請--請列印 1. 學位考試申請表 2.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註明考試日期及地點送交系辦提出申請）

#### 學位考試當日—

請至系辦研究所承辦人拿畢業口試相關資料袋（口試當天給指導教授及口委簽名表格）

- 三、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簽名（須註明單位、職稱）後，研究生將申請表及論文一本及成績單乙份送所辦公室。
- 四、申請表核可後，由所承辦人員通知研究生，並將論文送指導教授及另兩位考試委員，論文考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協調確定後通知所承辦人員。
- 五、研究生在論文考試前完成會場佈置及器材準備，並請同學協助錄音及記錄，記錄及錄音（影）檔案由研究生自行收存。
- 六、學位考試後，指導教授將學位考試審查意見表送回：
  - (一) 通過之研究生，可依考試委員意見修改碩士論文內容。
  - (二) 未通過者，須重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如論文題目有修改者，須於審查意見表上註明並經所有考試委員同意，並再次上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更改題目。
- 七、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論文修改完成後請上圖書館上傳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學位考試成績最遲須於 7/31 送交註冊組/離校手續最遲須於 8/15 完成）。
- 八、所行政人員將通過學位考試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送回註冊組登錄畢業成績。

###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離校手續單

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
學號	姓名			電話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核章	
各系所	系所主管	按各系所規定辦理			
	圖書(實驗)室	繳還所借圖書及物品			
	指導教授(研究生用, 學士班免蓋本欄)	按各系所、指導教授規定辦理			
<b>單一窗口作業</b>					
<p><b>離校前上網查詢是否借書(物)、欠費及至相關程式完成登錄</b></p> <p>查詢網址：教務處網頁/學生相關/教務資訊系統/畢業相關/離校手續單一窗口</p> <p>一、若無借書(物)或欠費之紀錄，並已至相關程式完成登錄，則須直接至教務處註冊組核章，免至右列單位核章。</p> <p>二、若有未還紀錄或未登錄相關程式，請前往右列單位完成繳還及核章手續，或至相關程式完成登錄，再前往教務處註冊組核章。</p>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服繳還保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繳還車輛管理委員會欠費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繳還課外活動組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繳還衛生保健組借物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組學生宿舍退宿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畢僑組		1. 填妥畢僑組畢業生離校問卷 2. 填妥畢僑組「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課務組		1. 教學意見調查表填寫(課程評量) 2. 應屆畢業生離校教學建言 3. 繳清學分費 4. 當學期有無修課(非 1、6 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學生中心					

(限：外籍生)	語言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論文編修費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繳還圖書館借書及欠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完成論文上傳(含繳交論文與授權書正本)		
教務處註冊組	1. 複審畢業資格 2. 繳交離校手續單並領取畢業證書夾			
委託代領人簽名		學號		電話
<p>備註：一、畢業生查詢成績，請至教務處網頁/教務資訊系統/成績相關/學生電子學習履歷(學生成績查詢、個人資料維護)及成績查詢系統。</p> <p>二、畢業成績：學士班之成績為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碩、博士班之成績為學業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及操行成績。畢業生成績到齊且完成離校手續後，持離校手續單交至註冊組。</p>				

1001209 修訂/表 AA102

##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研究生讀書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目的：為建立學生讀書風氣與提升研究能力。

三、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 以班為單位成立讀書會，各班要訂定自己讀書會名稱與閱讀討論進度。

(二) 各學期閱讀計畫，於期初繳交，期末由各班導師進行檢核。

(三) 各班成員每位要繳交閱讀心得，當作讀書會的集會進度與成果報告。

(四) 班長負責彙整編排成果。每學期期末繳交各班讀書會成果至系辦存查。

四、經費：本計畫經費由本系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五、本計畫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系主任核示後實施，修正亦同。



## 讀書會成員名單表格範例

### 壹、讀書會成員名單

編號	畢業級系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1	101 級教碩班				聯絡窗口
2					

### 貳、\_\_\_\_\_學生讀書會閱讀書單

編號	書名	作者&出版社	單價	數量	選擇理由
1					
2					

### 參、讀書會報告

一、書名：

二、著者：

三、出版項：

四、頁數：

五、內容大意：

六、讀後心得：

## 101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

### 新生座談會簽到單

學號	姓名	簽到	備註
610187001	陳巧綸		
610187003	林璟鴻		
610187004	何黃欽		
610187005	黃彤芳		
610187006	徐玉芳		素食
610187007	謝傑州		
610187008	何玟萱		
610187009	王英澄		
610187010	陳鈺翔		
610187012	張家誠		
610187013	任宮楠		
610187014	吳芳儀		
610187015	蔡諄憲		